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议案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产损失报批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p>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p>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9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06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体系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核查，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公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的需要，促进了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且相关财务风险可控，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

1、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出台的相关政策，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4、勤勉尽职，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掌握重大决策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6、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日